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5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陳俊丞

相對人 木木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裕

相對人 林靜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3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木木江實業股份

01 有限公司、林靜怡、林鴻裕簽具同意書及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之印鑑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
03 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
04 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30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
05 擔保金等語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30
07 號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5號民事裁定、同意書
08 (債務人同意領回提存物)、印鑑證明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9 記表各1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
10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